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Guojia Sifa Kaoshi Beikao Youhua Fang'an

高频考点进阶题典

组编 | 法律考试中心



一书在握 尽览经典习题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备考优化方案

高频考点进阶题典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点进阶题典/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36 - 8114 - 1

I. 高…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02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26.25 字数/727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14 - 1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出版社中天学校

2008 年司法考试培训招生简章

班次设置	培训形式及内容	上课日期	天数	上课地点	收费 (元)
金牌 保过班 (签协议)	全程 I 班(4800 元读全程)	第一期 4.21-8.31	133	封闭教学区 (集中教学)	18800 (一期) 16800 (二期)
	全程 II 班(未过免费重读)	第二期 5.12-8.31	112		14800 (一期) 12800 (二期)
	全程 III 班(不退费不重读)				9800 (一期) 8000 (二期)
	1、全程 I 班: 第一期先交 5800 元, 过关补交 13000 元; 第二期先交 4800 元, 过关补交 12000 元。未过不再补交。全程 I 班限招 100 人 2、优惠: I、II、III 班送价值 680 元的全程内部资料				
	基础理论 提高班	全面掌握基础知识及命题规律, 梳理核心理论脉络, 掌握考点重点	5.12-7.6	56	封闭教学区
中天 过关班	突出重点考点, 掌握必考法条, 通过真题精讲及模考, 实现质的飞跃	第一期 6.16-8.31	77	封闭教学区	7980
		第二期 7.7-8.31	56		5980
优惠: 送价值 380 元的全程内部资料					
重点考点 强化班 AB 班	全国顶级司考名师讲授, 涵盖题库全部考点及 2008 年必考考点	7.7-7.31	25	封闭教学区	2980
	最顶级名师阵容: 阮齐林、隋彭生、张树义、卫跃宁、焦洪昌、吴景明、纪格非、杨帆等, 设有网络班, 学费 1680 元				
法条真题 联讲班	全面掌握同时重点突出司考必读法条及 08 年必考法条, 五年真题精讲及 08 年考试趋势分析	8.1-8.23	23	封闭教学区	2280
中天模考 突破班	全真模拟考试及试卷精讲	8.24-8.31	8	封闭教学区	880
全国冲关 点拨班	08 年必考考点预测, 提供中天独密信息, 课后发放重点试题及特刊	9.8-9.13	6	封闭教学区	1680
周末系统 强化班	全面掌握基础知识及命题规律, 梳理核心理论脉络, 掌握考点重点	4.12-7.6	26	大钟寺 (每周六日)	2880
卷一 突破班	短时间掌握考点。未过 90 分, 退费 800 元	8.1-8.7	7	大钟寺	1680
08 函授班	理论精讲光盘, 法条、真题精讲讲义, 两套模考试卷	即日起报名			1280
08 网络班	上述各班次均开设网络班。另有讲义出售, 详情见背面				
07 年课件	备有 07 年各班次光盘及讲义, 欢迎购买, 详情见 www.ztschool.com				

备注: 1.有调整, 以调为准; 2.按报名顺序排座位; 3.集中教学班统一安排食宿, 费用自理!

优惠: 1. 5 人以上集体报名、老学员、学生、现役军人及公检法司在职人员报名可享受保过班 200 元、中天过关班 100 元、其它班次 50 元的优惠;

2.以上优惠不能重复享受。

诚邀分校加盟

010-63939807/9

司考助手

相信我们，更要相信自己！

欢迎加入中天司考俱乐部！

“司考助手”具有以下4项网上服务：

- ◆网上真题自测及精讲
- ◆模拟试题二套
- ◆基础理论提高班音频下载
- ◆重点考点强化班音频下载

加入者 1688 元即可获价值 4380 元的“司考助手 2008 年版”

注：学员须登陆 www.ztschool.com (隆重推荐中的“欢迎加入中天司考俱乐部”)，下载“北京中天司法考试俱乐部会员申请表”，免费入会。申请表填完后将表格 (复印有效) 寄回中天司考培训学校即可，亦可来电或发送电子邮件申请。

2008 年网络班课件及讲义

班次(光盘)	价格(元)	班次(讲义)	价格(元)
保过班	4680	保过班	1280
基础理论提高班	1980	基础理论提高班	480
中天过关班	2980	中天过关班	580
重点考点强化班 AB 班	1680	重点考点强化班 AB 班	380
法条真题联讲班	1280	法条真题联讲班	280
中天模考突破班	380	中天模考突破班	180
冲关点拨班	1280	冲关点拨班	680

咨询电话：010-63939784 63939785 63939695 传真：010-63939791

电子邮箱：zhongtian@ztschool.com 网址：www.ztschool.com 邮编：100073

帐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中天培训学校 银行帐号：02002810190204078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六里桥分理处

汇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301室

收款人：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中天司考培训学校历年部分名师一览 (排名不分先后)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行政法	刑法	刑诉	民法	民诉	三国	商经
周旺生 焦洪昌	张树义	阮吉林	卫跃宁	李仁玉	常英	杨帆	吴景明
王进喜 李红勃	赵宏	罗翔	毛立新	隋彭生	纪格非	祁欢	范世乾
丁相顺 张曙光	胡锦涛	周光权	刘玫	刘智慧	杨秀清	李曰龙	魏敬森
叶晓川 李奋飞	吴鹏	杨艳霞	洪道德	席志国	侍东波	张丽英	张海峡

中天学校各地分校 (详情登陆 www.ztschool.com)

广州分校、南京分校、杭州分校、沈阳分校、石家庄分校、福州分校
青岛分校、长春分校、鞍山分校、台州分校、哈尔滨分校、邯郸分校
温州分校、邢台分校

编写说明

在当今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市场上,各种关于练习题的书目可谓是浩如烟海,而其中题目的质量更是良莠不齐,让考生“又爱又恨”。而本书正是针对这种现状,致力于甄选出一批密切针对司法考试的高质量的练习题,以达到“题题都是考试点,道道都有新收获”的练习题水平,使考生做一道题顶十道题,将做题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下大力气,作真工夫:

首先,本书按照司法考试科目组成整体构架,而每一科目中又精选近5年来反复考查3次以上的高频考点,在题目的选择范围上即体现出紧密针对司法考试、追求题目练习高效率的特点。

其次,也是本书最大的特点——本书由法律出版社法律考试中心组织一批司法考试的专家,在多年来我中心出版的各类练习用书组成的“题海”中进行精心选择和改编,保证每道题目的高质量,保证每个考点的全面性。

再次,本书在每一考点内按照[基础练习]与[能力提高]的分类对题目进行编排,突出层次,逐步加大难度,既符合学习的规律,又利于知识的巩固及深化。

最后,本书还特别注意与最新修改法律的衔接性,在保持题目难度不降低的基础上,注意照顾到诸如《民事诉讼法》、《律师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一大批最新修改的法律法规,使得本书同时成为练习最新法律法规题目的好战场。

俗话说得好:“好钢用在刀刃上。”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考生节省下宝贵的备考时间,将“题海”战术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

编者
2008年2月

目 录

法 理 学

考点 1 法的本质	(1)
考点 2 法与法律规范	(2)
考点 3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2)
考点 4 权利与义务	(3)
考点 5 法的渊源	(4)
考点 6 法的效力	(5)
考点 7 法律关系	(6)
考点 8 法律责任	(7)
考点 9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8)
考点 10 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	(9)
考点 11 两大法系	(10)
考点 12 法制与法治	(10)
考点 13 法与社会(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人权)	(11)
考点 14 法的价值和作用	(12)
法理学模拟真题考试	(14)

法 制 史

考点 1 中国法制史上司法制度的变迁	(18)
考点 2 中国法制史上法典形式的变迁	(18)
考点 3 中国法制史上宪法的变迁	(19)
考点 4 罗马法及其复兴	(20)
法制史模拟真题考试	(21)

宪 法

考点 1 选举制度	(23)
考点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4)
考点 3 特别行政区制度	(25)
考点 4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25)
考点 5 宪法修正案	(26)
考点 6 我国的立法制度	(27)
考点 7 公民的权利	(28)
宪法模拟真题考试	(30)

经 济 法

考点 1	不正当竞争行为	(32)
考点 2	拍卖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33)
考点 3	经营者的义务	(34)
考点 4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35)
考点 5	垄断行为	(36)
考点 6	贷款法律制度	(37)
考点 7	证券发行	(37)
考点 8	证券上市	(38)
考点 9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39)
考点 10	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9)
考点 11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40)
考点 12	劳动合同法	(40)
考点 13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解除	(41)
考点 14	劳动争议解决	(42)
考点 15	土地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	(43)
考点 16	土地承包经营权	(44)
考点 17	环境民事责任	(45)
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		(47)

国 际 法

考点 1	国家管辖权与主权豁免	(52)
考点 2	国家继承	(52)
考点 3	国际法律责任	(53)
考点 4	海洋法各水域划分、地位及其基本制度	(54)
考点 5	引渡和庇护	(55)
考点 6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56)
考点 7	条约的效力	(57)
考点 8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58)
国际法模拟真题考试		(59)

国 际 私 法

考点 1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61)
考点 2	反致	(61)
考点 3	涉外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62)
考点 4	涉外继承中的法律适用	(63)
考点 5	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64)
考点 6	涉外债权关系中的法律适用	(65)

考点7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66)
考点8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66)
考点9 国际司法协助	(67)
国际私法模拟真题考试	(69)

国际经济法

考点1 国际贸易术语	(72)
考点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73)
考点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4)
考点4 提单制度	(75)
考点5 承运人责任	(76)
考点6 信用证制度	(78)
考点7 《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79)
考点8 反倾销、反补贴制度	(79)
考点9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80)
考点10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81)
国际经济法模拟真题考试	(8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1 法官任职制度	(85)
考点2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86)
考点3 公证文书的效力	(8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模拟真题考试	(88)

刑 法

考点1 自然人的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	(90)
考点2 单位犯罪	(91)
考点3 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	(91)
考点4 认识错误	(92)
考点5 正当防卫	(93)
考点6 犯罪预备	(94)
考点7 犯罪既遂	(95)
考点8 犯罪未遂	(95)
考点9 犯罪中止	(96)
考点10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97)
考点11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98)
考点12 共同犯罪的转化和实行过限	(99)
考点13 数罪并罚	(100)
考点14 死刑制度	(101)

考点 15	自首与立功	(101)
考点 16	累犯	(102)
考点 17	假释制度	(103)
考点 18	缓刑制度	(104)
考点 1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05)
考点 20	走私罪	(105)
考点 21	出售、运输、购买假币罪	(106)
考点 22	诈骗罪	(107)
考点 23	偷税罪与骗取进出口退税罪	(108)
考点 24	绑架罪	(109)
考点 25	故意杀人罪	(110)
考点 26	非法拘禁罪	(111)
考点 27	拐卖妇女、儿童罪	(112)
考点 28	强奸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13)
考点 29	抢劫罪与抢夺罪	(114)
考点 30	盗窃罪	(115)
考点 31	侵占罪	(115)
考点 32	敲诈勒索罪	(116)
考点 3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7)
考点 34	贪污罪	(117)
考点 35	受贿罪与行贿罪	(118)
考点 36	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与挪用特定款物罪	(119)
考点 37	职务侵占罪	(120)
考点 38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	(121)
刑法模拟真题考试		(123)

刑事诉讼法

考点 1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31)
考点 2	立案管辖	(132)
考点 3	级别管辖	(133)
考点 4	地域管辖	(133)
考点 5	回避制度	(135)
考点 6	刑事诉讼辩护人的资格与权利	(136)
考点 7	指定辩护	(137)
考点 8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137)
考点 9	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的排除规则	(139)
考点 10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39)
考点 11	逮捕的批准与执行	(140)
考点 1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赔偿	(141)
考点 13	补充侦查	(142)
考点 14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与特殊情况	(143)

考点 15	审查起诉与不起诉	(144)
考点 16	自诉案件的处理	(145)
考点 17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6)
考点 18	第一审程序	(147)
考点 19	第二审程序	(148)
考点 20	上诉不加刑原则与全面审查原则	(149)
考点 21	死刑复核程序	(150)
考点 2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1)
考点 23	执行程序	(152)
刑事诉讼法模拟真题考试		(15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 1	行政主体和行政机关	(158)
考点 2	行政立法权限与效力等级	(158)
考点 3	行政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159)
考点 4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与设定范围	(160)
考点 5	听证程序	(161)
考点 6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62)
考点 7	一事不再罚原则	(162)
考点 8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程序	(163)
考点 9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64)
考点 10	行政复议机关和被申请人	(165)
考点 11	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166)
考点 12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167)
考点 13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68)
考点 14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69)
考点 15	行政诉讼的管辖	(170)
考点 16	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	(171)
考点 17	行政诉讼被告的确认	(172)
考点 18	行政诉讼证据制度	(173)
考点 19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74)
考点 20	行政诉讼的判决种类与适用条件	(175)
考点 21	国家赔偿的范围	(176)
考点 2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178)
考点 23	行政赔偿程序与时效	(179)
考点 24	突发事件应对和政府信息公开	(17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模拟真题考试		(181)

民 法

考点 1	民事权利的类型	(188)
------	---------------	-------

考点 2	意思表示	(189)
考点 3	无效民事行为	(189)
考点 4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90)
考点 5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91)
考点 6	物权的设定与保护	(192)
考点 7	所有权	(193)
考点 8	所有权取得	(194)
考点 9	物权的类型	(195)
考点 10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196)
考点 11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197)
考点 12	抗辩权	(197)
考点 13	要约与承诺	(198)
考点 14	抵押合同	(200)
考点 15	质押合同	(200)
考点 16	既有保证又有担保的合同	(201)
考点 17	连带保证责任	(202)
考点 18	留置权	(203)
考点 19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204)
考点 20	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	(205)
考点 21	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	(206)
考点 22	债权债务的转让	(207)
考点 23	买卖合同	(208)
考点 24	赠与合同	(209)
考点 25	租赁合同	(210)
考点 26	运输合同	(211)
考点 27	委托合同	(212)
考点 28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213)
考点 29	共同侵权	(213)
考点 30	名誉权和隐私权	(214)
考点 31	著作权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	(215)
考点 32	著作权的归属	(216)
考点 33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17)
考点 3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217)
考点 35	驰名商标的保护	(218)
考点 36	专利权侵权行为	(219)
考点 37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20)
考点 38	夫妻财产归属及债务清偿	(221)
考点 39	法定继承及代位继承	(222)
考点 40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与丧失	(223)
民法模拟真题考试		(225)

商 法

考点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任职资格	(235)
考点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出资	(236)
考点3	股份公司设立和出资	(237)
考点4	债券的发行	(238)
考点5	个人独资企业	(239)
考点6	股份转让的限制	(239)
考点7	一人公司	(240)
考点8	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241)
考点9	保险法	(242)
考点10	破产法	(243)
考点11	票据背书和保证	(244)
考点12	票据追索权	(246)
考点13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247)
考点14	承运人的义务、责任承担和免责	(248)
商法模拟真题考试		(24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考点1	级别管辖	(253)
考点2	一般地域管辖	(254)
考点3	特殊地域管辖	(255)
考点4	协议管辖与专属管辖	(256)
考点5	选择管辖和裁定管辖	(257)
考点6	被告的确定	(258)
考点7	原告的确定	(259)
考点8	代位权诉讼和撤销权诉讼中的当事人	(260)
考点9	共同诉讼	(261)
考点10	第三人	(262)
考点11	诉讼代理人	(264)
考点12	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265)
考点13	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265)
考点14	新证据	(266)
考点15	证据的证明力	(267)
考点16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68)
考点17	送达	(269)
考点18	起诉条件及已过诉讼时效案件的处理	(270)
考点19	撤诉与缺席判决	(271)
考点20	简易程序的适用	(271)
考点21	二审的裁判	(272)

考点 22	二审对反诉和新增加诉讼请求的处理	(273)
考点 23	再审	(275)
考点 24	执行申请期限和管辖	(275)
考点 25	执行和解	(276)
考点 26	仲裁协议的要件和效力	(277)
考点 27	仲裁裁决的作出和撤销	(278)
考点 28	仲裁裁决的执行、终止执行和不予执行	(27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模拟真题考试		(282)

参考答案及解析

法理学	(291)
法制史	(297)
宪法	(298)
经济法	(301)
国际法	(308)
国际私法	(312)
国际经济法	(31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19)
刑法	(320)
刑事诉讼法	(33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49)
民法	(361)
商法	(38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90)

法 理 学

考点1 | 法的本质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是: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C. 法受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等因素的影响
- D. 法受人口、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制约

2. (单选)法的本质是法理学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下列观点正确的是:

- A. 张教授认为,既然法具有社会性,那么它就是社会全体公众意志的反映
- B. 李律师认为,法的阶级性强调法的主观意志性,法的物质制约性强调其客观决定性,从本质上讲,两者是相互矛盾的
- C. 学生小马说,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法的本质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不受历史、民族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 D. 王老师认为,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3. (多选)如果我们承认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那么下列各项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的内容受一定社会因素的制约,最终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
- B. 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
- C. 国家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法律
- D.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统

一的关系之中

4. (多选)下列各项关于法的本质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A. 法的本质是在法的本体论追问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 B.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为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
- C. 法的本质最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即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 D. 法的本质在第二层次上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的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能力提高

1. (单选)在人类的法律思想史上,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思想家和法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释法的概念,提出了丰富的法的定义。下列关于法的定义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美国法学家庞德指出:就任何具体而言,法或者是实际的法,即关于这一情况的一个过去的判决;或者是大概的法,即关于一个未来判决的预测
- B.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说:“法是国家对人民的命令;用口头说明,或用书面文字,或用其他方法所表示的规则或意志,用以辨别是非、指示从违”
- C. 美国法学家弗兰克说:“我把法理解为发达的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适用社会强制力的社会控制”
- D. 我国古代思想家管仲说:“法者,刑法也,所以禁强御暴也”

2. (不定项)“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是市民

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对这句话的认识正确的有:

- A. 错误,否认了人的能动作用,
 - B.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 C. 正确,说明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D. 正确,体现了法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
-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 291 页)

考点 2 | 法与法律规范

一、基础练习

1. (多选)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B.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能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条文却不可能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

C.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各项要素可能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文件来表述

D. 某些法律条文并不直接规定法律规则

2. (多选)学生甲和学生乙就法、法律规范的概念展开讨论。学生甲的论点是:①法与法律规范的概念完全相同,因为法的构成要素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所有的法和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表述法和法律规范内容的文件被称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学生乙的论点是:①法的要素不能等同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②并不是所有的法都表现为法律条文形式,但所有的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述的;③同一个法律规范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也可以通过若干个法律条文来表达。对上述论点进行分析,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 A. 学生甲的论点①和论点②
- B. 学生甲的论点③和学生乙的论点③
- C. 学生乙的论点①
- D. 学生乙的论点②

3. (多选)关于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因此每一个法律条文

与每一条法律规则都是相对应的

B. 法律规则的适用是以“全有或全无”方式应用于个案中,而法律原则之间却可能存在一定的冲突

C.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表明,法律条文是由假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的

D. 依据法律原则的不同分类判断,“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二、能力提升

1. (不定项)下列各项中关于“行为模式”的说法正确的有:

A. 行为模式就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人们的各种各样的行为

B. 行为模式分为权利行为、可为模式和义务行为模式

C. 行为模式具有抽象性,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作为或者不作为的部分

D. 行为模式是人们日常生活中进行自我评价的一个标准

2. (不定项)下列各项符合法律规则中有关“法律后果”这一要素规定的是:

A. 某地领导受人请托在其职权范围内批项目,该领导向请托人索要 20 万元

B. 崔某见义勇为,与歹徒搏斗,保护了陌生人的财产安全

C. 李某的科研成果荣获国家一类大奖,赢得奖金 80 万元

D. 甲、乙二人签订大宗蔬菜、水果买卖合同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 291 页)

考点 3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规则的是:

A. 我国《刑法》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B. 我国《宪法》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C.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同一标的的，经过法院审理且生效的案件，当事人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再次起诉”

D. 我国《婚姻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的，须得军人同意”

2. (多选)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哪几个方面？

A. 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B. 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故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C. 在适用方式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

D.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还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均适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指导性

3. (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授权性法律规则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量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D.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二、能力提高

1. (多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对这条规定，下列哪些理解不

正确？

A. 这一条的内容是法律规则

B. 一切民事案件均可以优先适用这一条文

C. 这一条的内容所反映的是正义的价值

D. 在处理民事案件时可以采取“个案平衡原则”适用这一条文

2. (不定项)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义务性法律规则的是：

A.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B.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C. “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D. “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本考点答案参见第292页)

考点4 | 权利与义务

一、基础练习

1. (单选) 英国的一位政治家、法学家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享有自然权利，这种自然权利包括自然自由、生命权、财产权和平等权。其中人的自然自由指“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者立法权之下”；平等权指“每一个人对其天然的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或权威”。由此我们可以推知这位法学家可能属于：

A. 古典自然法学派

B. 哲理法学派

C. 社会法学派

D. 现代自然法学派

2. (单选) 权利在行使过程中有着突破界限的可能性。权利滥用为权利人在权利行使过程中故意超越权利界限损害他人的行为，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